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鄧成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如旭、鄧東河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楊美芳